

租赁合同

NO.HF吉大房产(东海南花园分公司) 合同编号: 20() 180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程金 身份证号码: 3408261980013017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康信信託有限公司 9111028382465961

中介方(以下简称丙方): 李庆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甲乙双方就乙方租赁甲方物业相关事宜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东海南花园25#2222室 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的房屋自愿出租给乙方。甲方保证所出租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产的相关规定。

二、租赁期限共 6 个月, 即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止。
三、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元 元(¥ 1500 元), 在租赁期间, 费用用结清及房屋内设施无损坏时, 甲方全额无息退还乙方押金, 不得无故拖延。

四、房屋租金支付方式: 按 季 支付, 租金采用预付方式(先付后住)。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即向甲方支付房屋押金及第一期租金, 乙方需提前 7 天向甲方支付下一期租金。

五、甲方应支付丙方代理服务费用 0 元, 乙方应支付丙方代理服务费用 900 元。
六、租赁期内的水电、煤气、电话费由 乙 方支付, 宽带网络费用由 甲 方支付, 有限电视费用由 乙 方支付, 物业管理费用由 甲 方支付, 房屋修缮等费用由甲方支付。

七、乙方入住时, 水表读数 247 吨, 电表读数 99214 度, 燃气表读数 1 立方。
八、房屋室内设施: 无拍照无主

九、本合同签订后, 首期租赁期内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所收房屋租金及押金。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若因特殊情况需提前解除合同的, 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或短信告知。

十、租赁期间,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达十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强制收回该物业。

十一、合同期满, 乙方应如期交还该物业, 由甲方进行验收并确认。乙方需结清水电气等相关费用, 乙方必须按时搬出全部物件, 若逾期未搬出的视为放弃所有权, 由甲方自行处理。

十二、乙方在租赁期间内, 要爱惜该物业内甲方的所有设施, 若自然老化、正常损坏与乙方无关, 若人为损坏由损坏方支付修复费用或按价赔偿。

十三、甲方在乙方租赁期内, 不得无故干涉乙方住房使用权,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入内, 双方应和睦相处, 互相尊重, 团结友好。若因产权纠纷, 甲方应付法律责任, 乙方所受损失由甲方承担, 与丙方无关。

十四、乙方在承租期内, 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使用性质, 不得擅自转租, 转让或与他人调剂使用, 特殊情况需书面告知甲方, 甲方同意后后方可使用。不得从事赌博, 嫖娼, 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或损害公共利益,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五、乙方要注意生活用电、用气及自身生命财产安全(未成年人、体弱者及60岁以上老人入住, 须有监护人监护), 否则, 造成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六、本合同期满, 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十七、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 如因市政拆迁或地震、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按实际天数计算房租, 本合同自行解除。

十八、本合同期内, 若发生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本合同未尽事项: 上房屋安票损失由乙承担 2. 租后期间

租乙方退租押金是还, 租金房租押押金 3. 押金由乙承担 400元。
二十、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到当地派出所备案此房出租信息。4.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入住, 押金不退
二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丙方保留一份, 自双方签字后即刻生效。是协商处理

甲方(代理人)签字: 程金 联系电话: 18019905988
甲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340826198001118001

乙方(代理人)签字: 李庆东 联系电话: 13511001945
乙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17333219946

丙方(中介方)签字: 李庆东 联系电话: 17333219946

附件: 2021年4月22日

甲方银行账户及开户行: 招商银行东海南支行

甲方收到乙方押金 壹仟伍佰元 元, (¥ 1500 元)。
押金收条 2021年5月22日

甲方收款人: 程金 日期: 2021.4.22

甲方收到乙方 北京康信信託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2021年4月22日 至 2021年7月21日 房租(大写) 伍仟肆佰伍拾圆整 (¥ 5400)。
甲方收款人: 程金 日期: 2021.4.22

甲方收到乙方 北京康信信託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2021年4月22日 至 2021年7月21日 房租(大写) 伍仟肆佰伍拾圆整 (¥ 5400)。
甲方收款人: 程金 日期: 2021.4.22

甲方收到乙方 北京康信信託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2021年4月22日 至 2021年7月21日 房租(大写) 伍仟肆佰伍拾圆整 (¥ 5400)。
甲方收款人: 程金 日期: 2021.4.22

甲方收到乙方 北京康信信託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2021年4月22日 至 2021年7月21日 房租(大写) 伍仟肆佰伍拾圆整 (¥ 5400)。
甲方收款人: 程金 日期: 2021.4.22

甲方收到乙方 北京康信信託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2021年4月22日 至 2021年7月21日 房租(大写) 伍仟肆佰伍拾圆整 (¥ 5400)。
甲方收款人: 程金 日期: 2021.4.22

甲方收到乙方 北京康信信託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2021年4月22日 至 2021年7月21日 房租(大写) 伍仟肆佰伍拾圆整 (¥ 5400)。
甲方收款人: 程金 日期: 2021.4.22

甲方收到乙方 北京康信信託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2021年4月22日 至 2021年7月21日 房租(大写) 伍仟肆佰伍拾圆整 (¥ 5400)。
甲方收款人: 程金 日期: 2021.4.22

甲方收到乙方 北京康信信託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2021年4月22日 至 2021年7月21日 房租(大写) 伍仟肆佰伍拾圆整 (¥ 5400)。
甲方收款人: 程金 日期: 2021.4.22

